

关于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中邮尊佑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5003）本次开放期原定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 2023 年 6 月 19 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封闭期为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